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文〔2017〕30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省环保厅制定了《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4日



- 附件：1.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发展指导意见
2.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1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发展指导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水平，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者负担原则，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年118号）和《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6〕10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指导，以建立公平、公正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市场体系，提高鉴定评估质量，实现损害者全面承担责任

、受害者获得足额赔偿、受损害生态环境依法得到修复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保障水平，推进生态环境管理向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经济等手段转变，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南，让中原更加出彩。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

以河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生态修复等生态环境管理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发展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和司法鉴定机构，防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行业无序发展。

2. 坚持有序发展

根据全省和区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需求，有序发展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严格控制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打造高水平鉴定评估机构。

3. 坚持能力优先

鼓励联合相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设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制度等方面研究，逐步提升全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行业的整体水平。

4. 坚持依法担责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并对出具鉴定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合法性负责。

三、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和能力建设，到2020年形成布局结构合理、数量规模适度、类别相对齐全、技术实力雄厚、队伍素质过硬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标准齐全、公正透明、运转高效的鉴定评估机制。

（二）阶段目标

1.

2017年年底，制定出台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发展指导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制度，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发展机制，组建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

2.

2018年年底，完成省级和区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和公示，指导开展相关业务，初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制度。

3.

2020年年底前，完善社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运营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准入管理制度，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四、发展规范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符合本指导意见条件的，由行业协会统一推荐，省环保厅和行业协会在其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一）公示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注册资金不少于一百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配套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监测、取证、检验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等。

3.

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鉴定评估保障制度、样品档案管理制度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管理制度。

4.

单位技术总负责人应当由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实际工作经历的人员担任。

。

5.

分类业务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其业务相符的高级职称，其他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职称。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业务范围

1.

研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技术、规范、制度。

2.

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损害赔偿、环境污染保险、环境司法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3.

开展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件和场地污染事件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4. 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三) 自律管理

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制定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从业标准。

2.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及其法人、技术负责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对相关失信行为实施制裁。

3.

建立从业人员培训学习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水平。

4.

实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动态管理，对于不再符合公示条件的机构应及时撤出并公示。

（四）行业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司法厅会同省环保厅制定。

五、推进措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

坚持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大局统筹考虑，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信用管理，推荐优秀鉴定评估机构申请司法鉴定资质，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健康发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

充分利用生态环境相关科研院所，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依托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成果应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中的指导和把关作用。

（三）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环保、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建设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费用纳入经费预算，争取财政支持。依法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纳入赔偿费用，鼓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前由组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委托人先行支付有关费用；鼓励探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费保障机制。

（四）加强培训宣传

定期汇总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研究成果，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结合案例评估，采取多种教学手段，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强化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知识，推广案例评估成功经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做好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六、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环保、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切实把有序发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作为实现生态环境管理转变、提高管理效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组织、指导和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2.

严格营业范围。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在其业务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为办理行政、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提供鉴定依据的，应当符合法定要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不得承担所评估项目的生态修复工作。

3.

独立公正服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应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评估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应当严格执行鉴定程序、技术、检测、文书等规范，保障技术服务公正有效。

附件2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的遴选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中的作用，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部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环办政法函〔2016〕1311号）和环保部、司法部发布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司发通〔2016〕101号）中相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省环保厅统一管理。

第三条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人员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保企业、行业协会、政府机关等单位符合条件

的专家中遴选。专家库下设污染物性质鉴别组、地表水和沉积物组、环境大气组、土壤与地下水组、生态系统组、环境经济组、环境法组、其他类组（包括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核辐射等）8个组。

第四条

省环保厅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一）组织遴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成员，建设省级专家库；

（二）建立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库，整理专家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信息；

（三）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培训活动，依法委托专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四）建立专家库信用制度和使用制度，规范相关管理工作；

（五）其他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对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发展规划、重要政策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的制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 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三) 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科研项目和课题等征集、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事项的咨询和评审；

(四) 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评审提供专家意见；

(五) 参加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 完成其他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事项。

第二章 入库专家

第六条 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廉洁奉公、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美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二) 了解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技术和规范，并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从事或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工作累计5年以上，具有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工作经验，熟知国内外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情况和动态；

(四)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

(五) 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被取消有关专家资格的情形。

第七条

在高校、科研院所类单位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专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接受过正规全日制高等教育，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副高级专业以上技术职称；

(二) 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环境保护相关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应研究成果、出版专著等；

(三) 具有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成果或专著的优先入选。

第八条

在企业类单位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专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从事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且具有丰富的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项目经验；

(三) 专业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面工作，或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领域有重要建树或突出贡献的优先入选。

第九条

在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类单位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

(二) 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业务，具有鉴定评估相关工作经验；

(三) 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工作中表现突出，有优秀业绩的优先入选。

第十条 入库和聘用程序

入库专家采取本人申请、单位推荐、中介评审、公示公布的程序进行筛选。

(一) 申请入库的候选人，以书面形式将申请表、单位推荐信和相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厅；

(二) 省环保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管部门委托中介评审；

(三) 省环保厅根据中介评审情况, 按照总量控制、科研为主、政企为辅、择优确定的原则, 决定入选专家库的人员;

(四) 入选专家经公示后, 由省环保厅备案后录入专家库, 并且函告专家所在单位及本人, 颁发专家聘书;

(五)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主管部门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 包括专家的个人情况基本资料及受聘后实际进行专家指导工作的记录资料。

第十一条

省环保厅组织全体专家库成员选举成立专家委员会和各小组组长, 并按照程序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入库专家每届任期五年, 可连任。任期届满后, 根据需要进行续聘或调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 予以调整出库:

- (一) 触犯国家法律, 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 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条件的;
- (三) 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四）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经查实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借助评审承揽项目的；

（五）经相关部门查实，专家未经同意泄漏咨询、评审等内容、过程和结果等重要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需要，从省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与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咨询工作。

第十五条

聘请专家参加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咨询工作的单位，应当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工作条件，保障专家人身安全。提供真实可靠的有关环境损害情况的信息、法规、标准和政策，供专家参考。

第十六条

省司法厅和省环保厅建立河南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优先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中选取人员担任。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活动的权利：

（一）接受委托，对鉴定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二）专家受委托执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应急处置、调查任务或参加有关会议、评审和培训等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支付专家咨询费；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咨询评审，在参与咨询评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二）专家应严格遵守保密法规，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秘密、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擅自披露与其参与业务有关信息。故意违反有关规定，或因工作失误泄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专家资格。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专家保密责任具有终身延续性，即在不担任专家之后，仍必须执行保密规定。对尚未解密的知情事项，

需按照有关要求不得泄露，违者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四）发现与受邀参与的鉴定评估工作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情况，应主动申请回避；

（五）专家出具与业务相关著作权引用的案例应经有关单位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专家录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库平台，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同时录入河南省环保专家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